

2025年
亞非法協
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體育產業調解及 仲裁規則

(2025年5月1日生效)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I. 總則

第 1 條 釋義

就本《規則》而言：

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或「**中心**」)指依據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區域仲裁中心的協定》及國際法設立的中心，總部設在香港。
2. 「**仲裁**」指根據本《規則》提交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所適用的程序，該程序為保密、自願、有約束力、具終局性且非公開的爭議解決程序。
3. 「**仲裁員**」指具備適當資格及仲裁經驗，並根據本《規則》獲委任擔任仲裁員的人士。
4. 「**申請人**」指根據本《規則》提起調解或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
5. 「**電子地址**」指調解和仲裁過程中各方指定的用於交換相關通訊的信息系統或其中的一部分。
6. 「**調解**」指根據本《規則》提交調解的解決爭議程序，該程序為保密、自願、不具約束力且私密的爭議解決程序，調解員協助各方當事人達成協商解決方案或縮小爭議範圍。

7. 「**調解員**」指在調解方面受過適當訓練及有相關經驗，並根據本《規則》獲委任擔當調解員的人士。
8. 「**當事人**」指申請人或被申請人（視情況而定）。
9. 「**程序**」指本《規則》項下的調解及/或仲裁程序。
10. 「**被申請人**」指通知所指向的任何一方當事人。
11. 「**體育仲裁員名冊**」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為本《規則》設立的仲裁員名冊。
12. 「**體育調解員名冊**」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為本《規則》設立的調解員名冊。

第2條 適用範圍

1. 本《規則》適用於各方當事人透過合同條款或單獨協議約定根據本《規則》以調解及/或仲裁方式解決的爭議或分歧，無論該爭議是現有的或未來的。
2. 在相關體育協會採用本《規則》的情況下，本《規則》下的程序適用於解決合同爭議及/或與體育相關的紀律事項（如涉及選拔及/或參賽資格相關的爭議）的非合同性爭議。
3. 各方當事人可透過協議修改本《規則》，惟修改內容須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所接受。

4.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是本《規則》程序的唯一管理機構。

第3條 代表

1. 一方當事人可由其選定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或協助。該等人士的姓名、指定電子地址及行事權限必須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通知另一方當事人。
2. 當事人代表必須具有獨立解決爭議的的書面授權，無需諮詢其所代表的當事人。

第4條 通訊及期限計算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調解和仲裁中的所有通訊（包括書面通訊）均可上傳至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時指定的電子通訊平台，並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和傳輸。
2. 透過同意採用本《規則》，各方當事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傳輸通訊，並承認該等傳輸構成任何書面通訊的有效送達。
3. 本《規則》下的期限應自收到或視為收到書面通訊的次日開始。如果時限的最後一日是接收地的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則期限應順延至隨後的第一個營

業日。在期限計算期間出現的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均應計入期限之內。

II. 程序的啟動

第 5 條 通知

1. 申請人應根據本條第 6 款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通知。通知應盡可能附有申請人所依賴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據，或列明其引述內容。
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及時將該通知告知被申請人。
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調解及/或仲裁申請之日應視為程序開始之日。
4.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立即通知各方程序開始的日期，並確定各方應支付其分擔的行政費用及費用預付款的期限，該等費用公佈於中心網站(www.aalcohkrac.org)。
5. 若雙方均未支付預付費用，且一方當事人不同意支付另一方當事人（或其他當事人）的分攤份額時，則程序應立即終止。

6. 通知須包括：

- (a) 申請人及其在程序中獲授權的代表人（如有）的姓名和指定電子地址；
- (b) 申請人已知的被申請人及其代表人（如有）的姓名和指定電子地址；
- (c) 載有調解和仲裁協議的合同或規定根據本《規則》進行調解和仲裁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 (d) 提出申請的依據；
- (e) 任何提議的解決方案；
- (f) 申請人首選的程序語言；及
- (g) 申請人及/或申請人代表的簽名或其他身份證明和認證方式。

若申請涉及選拔及/或參賽資格爭議，以及其他非合同性爭議，在適用的情況下，通知還須包括：

- (h) 所質疑的選拔及/或參賽資格決定的副本；
- (i) 請求暫停執行所質疑的選拔及/或參賽資格認定決定的效力，或申請任何其他極為緊急的初步救濟；

- (j) 規定根據本《規則》進行調解和仲裁的章程、規章條款或具體協議條文的副本；及
- (k) 申請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 6 條 答覆

1. 被申請人應在收到通知後十四（14）日內根據本條第 2 款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的答覆。答覆應盡可能附有被申請人所倚據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證據，或列明其引述內容。
2. 答覆須包括：
 - (a) 被申請人和在程序中獲授權的代表（如有）的姓名和指定電子地址；
 - (b) 對申請依據的回應；
 - (c) 任何提議的解決方案；
 - (d) 被申請人及/或其代表的簽名或其他身份證明和認證方式；及
 - (e) 任何反請求的通知，包括提出反請求的依據。

若申請涉及選拔及/或參賽資格爭議，以及其他非合同性爭議（如適用），該答覆還可包括：

- (f) 被申請人擬依賴的任何證據的清單或說明；

- (g) 證人姓名及其證言概要（如有證人陳述書，除非調解員/仲裁員另行決定，否則應與答覆一併提交）；及
 - (h) 被申請人擬傳召的任何專家姓名，說明其專業領域，以及其請求採取的其他證據措施。
3. 被申請人可在提交答覆時提供任何其他相關信息，包括支持其答覆的信息以及與尋求其他法律救濟有關的信息。

第 7 條 選拔及/或資格爭議及其他非合同性爭議的程序啟動期限

1. 若相關聯合會、協會或體育相關機構的章程或規章中並未規定期限，或先前協議中並未規定期限，則根據本《規則》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書面通知以啟動程序的期限為當事人知悉相關決定或該決定為其所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 21 天內。
2. 若從表面上看通知已逾期，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應啟動程序，並應將此情況告知提交通知的人士。
3. 當程序啟動後，發現通知逾期，一方當事人可請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或調解員/仲裁員（若已委任）終止程序。

第 8 條 仲裁地

本《規則》下的仲裁地為中國香港。

第 9 條 調解會議或仲裁庭審的地點

調解會議或仲裁聽證的地點亦為中國香港。然而，若情況需要，並經與各方協商後，調解員或仲裁庭可決定在中國香港以外的地點或線上或線下舉行調解會議或仲裁庭審，並可就此發出適當指示。

第 10 條 程序語言

1. 本《規則》下的程序語言為英文、阿拉伯文或中文。若雙方當事人未達成協議，調解員或仲裁員（或若尚未委任調解員或仲裁員，則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在程序開始時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選擇其中一種語言。一經指定，程序應僅以所選語言進行，除非當事人與調解員或仲裁員另有約定。
2. 各方當事人可請求使用英文、阿拉伯文或中文以外的語言，但須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調解員及仲裁員的批准。調解員或仲裁員可要求各方當事人承擔全部或部分筆譯和口譯費用。

3. 在任何調解會議或仲裁庭審中，一方當事人可被允許使用非指定程序語言，前提是該方當事人安排將該語言翻譯成調解或仲裁的正式語言，並承擔由此產生的費用。

III. 調解階段

第 11 條 調解員的委任

1. 本《規則》的調解員應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調解員名冊中委任。任何由各方當事人共同提名的調解員須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書面確認。
2. 除非各方當事人共同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調解員名冊中選定一名調解員，否則調解員應由中心在與各方協商後從同一名冊中委任。
3. 在接受委任後，調解員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以確保程序高效進行。
4. 調解員應當且必須保持公正且獨立於各方，並應披露任何可能使各方質疑其獨立性的事實或情況。儘管有該等披露，各方當事人可以書面形式同意授權調解員繼續履行其職責。

5. 若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異議，或調解員自行認為無法成功完成調解，調解員應終止其職責並書面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通知後，中心將與當事人協商並給予其機會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委任另一名調解員後，安排更換調解員。
6. 根據各方當事人協議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基於個案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決定，中心可在一案中任命多名調解員擔任合作調解員，以促進爭議的解決。

第 12 條 調解程序

1. 調解員應在委任後立即啟動並進行調解，並應盡力在其委任後十（10）日內完成調解。除非各方當事人與調解員另有約定，否則，根據本《規則》就某項申請舉行的調解會議的總時長不得超過 5 小時，無論是一次會議還是多次會議。
2. 各方當事人應與調解員真誠善意合作，並利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供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和其他法律技術，以儘可能高效地促進調解。
3. 調解員可與各方當事人（在聯合會議）或單獨（在私人會議中）溝通，前提是在私人會議中獲得的任

何信息未經提供信息的當事人明確授權，不得向另一方或其他方披露。

4. 在根據本《規則》終止調解前的任何時間，一方當事人可請求與調解員進行私人會議。

第 13 條 調解的終止

1. 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書面確認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後，調解即告終止：
 - (a) 各方當事人簽署和解協議；或
 - (b) 調解員書面通知調解已完成；或
 - (c) 調解員在與各方當事人協商後，書面通知進一步調解無助於解決爭議；或
 - (d) 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向調解員和其他各方提交書面通知，聲明終止調解；或
 - (e) 在調解會議結束後7天內，調解員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沒有進行任何通訊；或
 - (f) 出現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認為足以終止調解的其他情況。

2. 任何一方當事人無權在隨後由同一爭議引起的任何司法、審裁或仲裁程序中傳召調解員作為證人或調解員擔任證人，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要求。
3. 如果調解在未達成全面和解協議的情況下終止，並且應一方當事人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要求，調解員應立即通知中心和各方當事人終止調解的情況，並總結在調解過程中縮小的分歧。

第 14 條 仲裁的啟動

若各方當事人未能在調解員委任通知後十（10）天內透過調解解決爭議，則程序應根據本《規則》進入仲裁階段。

IV. 仲裁階段

第 15 條 仲裁員人數

仲裁庭應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組成。若仲裁協議未規定仲裁員人數，且各方當事人在程序開始未就仲裁員人數達成一致，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確定仲裁員人數。

第 16 條 仲裁員的委任

1. 各方當事人可同意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仲裁員名冊中指定仲裁員的方法。若未達成協議，則應根據以下條款委任仲裁員。
2. 若根據仲裁協議應委任一名獨任仲裁員，各方當事人可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申請後七（7）日內共同協商選定獨任仲裁員。若在此期限內未達成協議，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進行委任。
3. 若根據仲裁協議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決定應委任三名仲裁員，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中或中心關於決定仲裁員人數的規定期限內提名其仲裁員，否則仲裁申請視為撤回。被申請人應在收到申請後，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規定的期限內提名其仲裁員。若無該等委任，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代替被申請人進行委任。如此委任的兩名仲裁員應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規定的期限內共同協議選定首席仲裁員。若未能在該期限內達成協議，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委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
4. 參與任何仲裁前置程序的調解員不得被委任為同一案件的仲裁員，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

第 17 條 仲裁員的確認及案卷的移交

1. 由各方當事人或其他仲裁員提名的仲裁員僅在收到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確認後方視為委任。
2. 一旦仲裁庭組成，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知悉該組成並將案卷移交給仲裁庭，除非任何一方未支付本《規則》規定的費用預付款。
3. 可委任一名助理協助仲裁庭。其費用應包含在仲裁費用中。

第 18 條 新增當事人

若被申請人擬將第三方加入仲裁，應在其答覆中說明此意圖及理由，並再提交答覆的額外副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將此副本傳送給被請求加入仲裁的人士，並設定期限讓該人士就參與事宜表明立場並提交答覆。中心還應設定期限讓申請人就第三方的參與表明立場。

第 19 條 第三方介入

1. 如果第三人希望作為一方當事人參與仲裁，應在仲裁為其所知後十（10）天內，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申請，並附上理由，前提是該申請在

開庭審理前提交，或在無開庭審理的情況下在證據程序結束前提交。

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將本申請書的副本傳達給各方當事人，並設定期限讓各方就第三方的參與表明立場並提交相關文件。

第 20 條 關於新增當事人與第三方介入的聯合條款

1. 第三方僅在受仲裁協議約束或與其他各方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的情況下方可參與仲裁。
2. 無論仲裁庭對第三方參與的決定如何，仲裁庭的組成不得受到質疑。若仲裁庭接受第三方參與，則應在必要時發出相關程序指示。
3. 在考慮所有相關方提交的材料後，仲裁庭應確定第三方的地位及其在程序中的權利。
4. 在考慮所有相關方提交的材料後，仲裁庭可允許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並可決定其條款及條件。

第 21 條 保密

本《規則》下的程序為保密程序。各方當事人、仲裁員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承諾，未經亞非法協香港

區域仲裁中心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爭議或仲裁程序有關的任何事實或其他信息。裁決不得公開，除非各方當事人同意。

第 22 條 書面陳述

1. 仲裁庭的審理程序包括提交書面陳述和原則上的口頭審理。收到文件後，如有必要，仲裁庭應發出與書面提交相關的指示。一般而言，應有一份仲裁申請書、一份答辯，如果情況需要，還應有一份回覆和第二份答辯。
2. 各方當事人在提交書面陳述時提交其擬依賴的所有書面證據。在交換書面陳述後，各方當事人不得提交進一步的書面證據，除非各方當事人同意，或仲裁庭基於特殊情況允許。
3. 在書面陳述中，各方當事人應列出其擬傳召的證人的姓名，包括其預期證言的摘要，以及任何專家的姓名，說明其專業領域，並應說明請求的任何其他證據措施。任何證人的陳述書均應與各方當事人提交的材料一併提交，除非首席仲裁員另有決定。
4. 若提出反請求及/或管轄權異議，仲裁庭應為申請人設定提交反請求及/或管轄權異議的答覆的期限。

第 23 條 庭審

1. 若舉行庭審，仲裁庭應儘快發出有關庭審的指示並確定庭審日期。一般而言，仲裁庭應進行一次口頭審理，聽取各方當事人、證人和專家的陳述，以及聽取各方當事人的最後口頭辯論，被申請人應在最後進行陳述。
2. 仲裁庭應主持庭審，並確保所作的陳述簡明扼要，且僅限於書面陳述的相關內容。除非各方當事人同意，庭審不公開進行。庭審可被記錄、錄音和錄影。任何出庭人士可獲口譯協助，前提是傳召該人士的一方當事人承相關擔費用。
3. 各方當事人僅可傳召其書面提交材料中指定的證人和專家。各方當事人應負責其傳召的證人及專家的出庭及費用。
4. 仲裁庭可決定透過視訊會議進行庭審，或透過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聽取某些當事人、證人和專家的陳述。經各方當事人同意，若證人或專家之前已提交陳述書，仲裁庭可豁免其出庭。
5. 仲裁庭可以不相關為由限制或禁止證人或專家出庭，或其證詞的任何部分。

6. 在聽取任何證人、專家或口譯員之前，仲裁庭應鄭重地要求該等人士如實陳述，並告知其作偽證將受到法律的制裁。
7. 庭審結束後，各方當事人不得提交進一步的書面陳述，除非仲裁庭另有指令。
8. 在諮詢各方當事人後，若仲裁庭認為其已充分瞭解情況，可決定不進行庭審。

第 24 條 仲裁庭指令的舉證程序

1. 一方當事人可請求仲裁庭指令另一方當事人提交其保管或控制的文件。要求提交此類文件的一方當事人應證明此類文件可能存在且與案件相關。
2. 若仲裁庭認為有必要補充各方當事人的陳述，可隨時指令提交補充文件、詢問證人、委任專家並聽取其意見，或採取任何其他程序步驟。仲裁庭可指令各方當事人分擔與證人和專家庭審有關的任何額外費用。
3. 仲裁庭應就任何專家的委任和職權範圍諮詢各方當事人。專家應獨立於各方當事人。在委任專家之前，仲裁庭應要求該專家立即披露可能影響其對任何一方當事人獨立性的任何情況。

第 25 條 快速程序

經各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快速程序審理案件並為此發出適當指示。

第 26 條 缺席

1. 若申請人未按照本《規則》第 22 條的規定提交仲裁申請書，仲裁申請應視為撤回。
2. 若被申請人未按照本《規則》第 22 條的規定提交答辯，仲裁庭仍可繼續進行仲裁並作出裁決。
3. 如果任一方當事人或其證人被正式傳召但未出庭，仲裁庭仍可繼續庭審並作出裁決。

第 27 條 實體適用的法律

仲裁庭應根據各方當事人選擇的適用法律對爭議作出裁決，如無選擇，則應根據香港法律作出裁決。各方當事人可授權仲裁庭按照公平善意的原則作出裁決。

第 28 條 裁決

1. 裁決書應以多數意見作出，或在無法形成多數意見的情況下，由首席仲裁員單獨作出。裁決應採用書面形式，載明日期及簽署。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裁決書應說明裁決理由。僅首席仲裁員的簽署或兩名共同仲裁員的簽署（如果首席仲裁員未簽署）即為有效。
2. 仲裁庭可決定在附上理由之前將裁決書的執行部分通知各方當事人。裁決自透過快遞、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通知執行部分的通知之日起可執行。
3. 一旦程序宣告結束，仲裁庭應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各方預計將裁決送達各方的日期。作出完整裁決的日期不得遲於仲裁庭宣告整個仲裁程序或相關程序階段結束之日起三個月。此期限可經各方當事人同意或在適當情況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延長。
4.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通知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但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香港法律提出異議。
5. 經所有當事人同意，或者依據法律義務要求披露的情況下，為保護或追求法律權利或與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裁決可以公開。

6. 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各方當事人應立即執行裁決。

第 29 條 裁決書之更正

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裁決書後五（5）個日曆日內，可在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書面請求仲裁員更正裁決中的任何計算錯誤、筆誤或排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或遺漏。若仲裁員認為請求合理，應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兩（2）個日曆日內作出更正，並簡要說明理由。仲裁員可在發出裁決書後五（5）個日曆日內主動作出此類更正。

第 30 條 和解

若在程序的任何階段達成和解，程序將自動終止。

V. 費用及雜項條文

第 31 條 仲裁階段的費用分擔

仲裁費用原則上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員可根據案件情況在裁決中合理分配費用。

第 32 條 費用的定義

「費用」僅包括：

- (1) 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確定的調解員和仲裁員的費用；
- (2) 仲裁庭在仲裁階段所需的專家意見及其他協助的合理費用；
- (3) 各方當事人在仲裁階段產生的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及
- (4)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任何相關費用和開支。

第 33 條 費用

與體育相關的調解和仲裁費用表及付款詳情不時在：
www.aalcohkrac.org 公佈。

第 34 條 免責

除蓄意不當行為外，各方當事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放棄對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調解員和仲裁員基於與本《規則》規定的程序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出任何權利的主張。

第 35 條 解釋

調解員和仲裁員應在自身職責範圍內解釋和適用本《規則》，最終解釋權歸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所有。

附錄 1

體育產業調解和仲裁示範條款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後續的任何修訂）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應首先按照申請時有效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行業調解和仲裁規則》（《規則》）進行調解，若調解不成，則根據《規則》進行仲裁。

若調解由調解員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結束，但爭議或分歧未得到解決，則應根據《規則》將爭議或分歧提交仲裁解決。

關於是否適當嘗試調解以滿足仲裁前置要求之爭議，屬可受理性問題，應由仲裁庭裁定。」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環炮台里一號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電話：+852 2180 0923

電郵：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